**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项目为1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标段进行拆分投标或只对其中的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本项目的财政预算为人民币叁佰万元/年（¥3000000.00元）, 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承包期限：本项目承包服务期限为叁年。（在第一次合同期满，以采购单位满意的前提下，本项目可续签一次）

**二、采购内容**

**（一）运营服务机构职责**

1.协助做好场地装修及前期筹备工作：协助办理施工审批、备案等行政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手续；协助温州市科技局协调施工方与场地业主及物业服务单位；协助温州市科技局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2.负责协调场地业主及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园区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在媒体发布招引公告等宣传信息，走访发动符合招引条件的单位，严格遵守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开展对拟入驻单位实地考察及评估推荐，对入驻单位考核管理等工作；

4.为入驻单位提供工商注册、税务咨询、科技政策、技术及人才推介、投融资联系等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建立多种柔性引才模式，开展各类高层次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5. 负责定期对外进行宣传推广，建立微信公众号，做好线上线下信息报送、宣传及品牌打造等工作；创新性举办活动，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

6.完成温州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考核方式和经费补助**

1.考核方式：协议期内，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对运营服务机构实行年度绩效目标考核（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考核内容分别为“基础服务”、“工作实绩”和“争先创优”，考核总分为300分，考核总得分180分以上（含180分）且“基础服务”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总得分180分以下或“基础服务”得分9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除运营协议，并要求其限期无条件退出。

2.经费支付：协议期内，经考核合格，根据考核实际得分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中标总金额，考核得分280分以上（含280分）给予全额合同款，考核得分低于280分且高于180分（含180分）的，在合同款总额基础上扣款，扣款金额=（合同款÷总分）×（280-考核得分）。其中，第一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前3个月为试用期，按“基础服务”考核（考核指标详见附件2），考核总分100分，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予以通过试用，支付合同款的35%；得分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解除运营服务协议，不予支付经费，并要求其限期无条件退出。通过试用后，按运营服务机构考核指标（见附件1）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于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经费。第二年，自上一年度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预支付合同款的35%，年度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经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除运营协议，并要求其退回预支付的35%合同款。之后年度以此类推。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每一周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3.场地使用

为运营服务机构提供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场地空间作为办公服务场地，委托运营期内免场地租金及物业费（水电费自理）。

4.运营服务机构退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科技局及时解除运营协议，并要求其限期无条件退出：

（一）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

（二）协议期内，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对运营服务机构实行年度绩效目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没有按时整改到位或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六）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法院列入失信人黑名单的；

（七）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自行决定提前解散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附件：1. 运营服务机构考核指标；

2. 运营服务机构试用期考核指标。

附件1

运营服务机构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础服务（120分） | 机构入驻率（单位：%） | ≤40分 | 园区机构入驻率达90%（第一年75%）得40分，入驻率低于90%（第一年75%）不得分。本项最高40分。 |
| 人员到位情况（单位：人） | ≤30分 | 入驻园区专职人员达6人得30分，低于6人不得分。本项最高分为30分。 |
| 组织各类科技合作交流与创新创业活动（单位：次） | ≤20分 | 当年组织活动达10次得10分，每减少1次扣1分，每增加1次加1分。本项最高分为20分。 |
| 宣传报道情况 | ≤15分 | 建立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编发信息300条，未建立微信公众号扣5分，编发信息每少10条扣2分；全年在温州市级或嘉定区级及以上媒体刊登文章20篇，每少1篇扣2分。本项15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满意率（单位：%） | ≤5分 | 满意率达80%得4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每上升2个百分点加0.2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 |
| 园区管理维护情况 | ≤5分 | 按园区日常管理维护情况酌情给分，每发生1起违反园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事件扣5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 |
| 运营机构其他职责履行情况 | ≤5分 | 每发生1次未履行职责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 |
| 工作实绩（120分） | 研发机构依托企业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年度增幅（单位：%） | ≤40分 | 增幅达10%得2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加1.5分。本项最高分为40分。 |
| 研发机构依托企业当年引进研发人才数（单位：人） | ≤20分 | 当年每引进1名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研发人才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20分。 |
| 入驻单位年度销售收入增幅（单位：%） | ≤40分 | 增幅达10%得2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加1.5分。本项最高分为40分。 |
| 入驻单位年度地方贡献增幅（单位：%） | ≤20分 | 增幅达10%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加1分。本项最高分为20分。 |
| 争先创优（60分） | 建设经验成绩 | ≤30分 | 工作经验在省级及以上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得10分，书面交流得5分；承办省级及以上现场会的得10分（民间团体或组织召开的会议除外）；承办高端论坛（主讲嘉宾须符合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目录C类以上）得5分；科创园发展成效或改革创新在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报道得5分。本项最高分为30分。  |
| 服务企业成效 | ≤30分 | 入驻单位及依托企业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得15、10、8分，获省科技进步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得10、8、6分；入驻单位依托企业当年在境内首发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得15分，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得10分；入驻单位当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得2分；当年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以上得5分；入驻产业孵化中心项目当年落地温州产业化每例得5分。本项最高分为30分。  |

附件2

运营服务机构试用期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础服务（100分） | 前期筹备工作 | ≤25分 | 按装修及筹备工作情况酌情给分：协助办理施工审批、备案等行政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手续；协助甲方协调施工方与场地业主及物业服务单位；协助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本项25分扣完为止。 |
| 机构入驻服务 | ≤45分 | 按入驻单位招引、评估推荐情况酌情给分：在媒体发布招引公告等宣传信息；走访发动符合招引条件的单位达60家得5分，每少1家扣0.1分；对拟入驻单位实地考察达30家得5分，每少1家扣0.2分；对拟入驻单位评估推荐达15家得10分，每少1家扣1.5分。本项20分扣完为止。 |
| 园区入驻率达30%得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加0.5分。本项最高25分。 |
| 人员到位情况（单位：人） | ≤20分 | 入驻园区专职人员达6人得20分，低于6人不得分。本项最高分为20分。 |
| 其它职责履行情况 | ≤10分 | 按园区日常管理维护情况酌情给分，每发生1起违反园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事件扣5分，每发生1次未履行职责扣1分。本项10分扣完为止。 |

**四、其他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承包方所报人员综合单价，直接要求增减服务人员，需要的话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费用的增减将根据人员综合单价\*所增减人数进行计算。

**▲2、 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当地薪资及物价水平，特别是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拒绝恶性竞争。**

**▲3、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进场全面正式开展业务，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承包方负责人应全权代表承包方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地正常进行。

5、为积极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业务素质，保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采购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加对受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或改进培训计划方案，承包方不得拒绝。

6、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医院体检，患有不适合本工作的疾病，不得录用。

7、承包方任何更换或调整人员的行为应事先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8、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承包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在承包期内，承包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事故由承包方自行全权负责，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